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統稱「董事會」)宣佈，唐永博先生(「唐先生」)獲委任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於2023年8月2日生效。

唐先生，49歲，現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級副總裁。他目前還擔任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唐先生曾任中國聯通湖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市場部總經理和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

唐先生獲中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他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訊行業從業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

唐先生與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的主要或控股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唐先生於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致唐先生委任其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函件，唐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訂立以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修訂），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可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唐先生有權每年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袍金港幣248,800元，此金額是參考他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他亦與託管人－經理訂立委任函件，擔任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但不會享有收取任何額外酬金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上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本公司股東留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唐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香港，2023年8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及許漢卿（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唐永博及王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Sunil Varma、麥雅文及黃惠君